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 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媒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新媒股份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新媒股份在分析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基础上，并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9,000.00万元，主要为接受关联人提供服务、向关联人租赁办公场地、向关联人提供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年度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服务	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	播控费及版权内容	7,500.00	1,507.87	623.91
	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	节目制作、宣传及活动策划等	2,500.00	523.60	119.58
	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	后勤服务费及其他	300.00	77.68	1.23
	广东南传飞狐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内容	550.00	61.97	8.23
	上海圣剑网络科	版权内容	300.00	5.57	22.3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年度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生金额
	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广州彩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及内容服务	100.00	4.59	1.70
	广州乐途传媒有限公司	宣传推广服务	100.00	2.10	-
	广东省网络视听新媒体协会	其他费用	150.00	16.61	-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光纤传输服务及其他	100.00	11.31	0.17
	广东南方爱视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电视相关服务	450.00	15.61	-
租赁（租入）	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	租赁服务	900.00	533.77	160.6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	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	节目、活动技术服务及其他	500.00	130.38	3.27
	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	系统软件开发服务	450.00	281.37	-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及其他	3,800.00	384.87	413.52
	广州乐途传媒有限公司	地铁电视技术服务	250.00	198.11	49.53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互联网电视服务	300.00	67.20	4.09
	广东南传飞狐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电视服务	400.00	157.92	53.66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电视服务	200.00	-	-
	上海圣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互联网电视服务	100.00	-	-
	广东省网络视听新媒体协会	其他业务	50.00	1.78	-
合计			19,000.00	3,982.31	1,461.95

因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圣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都存在控股企业，且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体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为母公司或（及）其控股企业，故对其以同一控制人为口径合并列式。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新媒股份 2019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	差异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采购	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	播控费及版权内容	1,507.87	1,710.00	-202.13	-11.82%
	其中：广东广播电视台		1,319.20			
	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		188.67			
	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	宣传推广及活动策划服务	364.50	760.00	-395.50	-52.04%
	其中：广东南方传媒有限公司		26.89			
	太平洋影音公司		18.08			
	广东金视广告公司		98.35			
	广东南方家庭购物有限公司		51.38			
	广东金视体育有限公司		100.63			
	广东南方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47.17			
	广东南方广播电视广告传播中心		22.00			
	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	节目制作服务	159.10	180.00	-20.90	-11.61%
	其中：广东金视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24.71			
	广东触电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34.39			
	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	信号接收服务	70.75	80.00	-9.25	-11.56%
	其中：广州南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0.75			
	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	后勤服务费	6.93	25.00	-18.07	-72.28%
	其中：广东广播电视台		6.21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	差异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广东金视文化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0.72			
	广东南方爱视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内容	15.61	27.00	-11.39	-42.19%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光纤传输服务	-	2.00	-2.00	-100.00%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宣传推广服务	11.31	12.00	-0.69	-5.75%
	广东南传飞狐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内容	61.97	150.00	-88.03	-58.69%
	广州彩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及内容服务	4.59	80.00	-75.41	-94.26%
	广东省网络视听新媒体协会	其他费用	16.61		16.61	
	上海圣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内容	5.57		5.57	
	广州乐途传媒有限公司	宣传推广服务	2.10		2.10	
租赁	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	租赁服务	533.77	550.00	-16.23	-2.95%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及租赁小计			2,760.68	3,576.00	-815.32	-22.80%
销售	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	系统软件开发服务	281.37	300.00	-18.63	-6.21%
	其中：广东广播电视台		281.37			
	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	节目、活动技术服务及其他	123.69	152.00	-28.31	-18.63%
	其中：广东广播电视台		103.79			
	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		19.90			
	广东南传飞狐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电视服务	157.92	168.00	-10.08	-6.00%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	互联网电视服务	67.20	100.00	-32.80	-32.8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	差异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其控股企业					
	其中：深圳市雷鸟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67.20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	330.57	360.00	-29.43	-8.18%
	其中：广东弘视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253.57			
	广东弘智科技有限公司		77.00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其他业务	54.30	60.00	-5.70	-9.50%
	其中：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2.27			
	广东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2.03			
	广东南方家庭购物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6.69	20.00	-13.31	-66.55%
	广州乐途传媒有限公司	地铁电视技术服务	198.11		198.11	
	广东省网络视听新媒体协会	节目及活动技术服务	1.78		1.78	
	向关联人销售小计		1,221.63	1,160.00	61.63	5.31%
	合计		3,982.31	4,736.00	-753.69	-15.9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由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受市场情况、业务发展需求、实际执行进度等因素影响，部分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因此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为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关联采购及销售受市场情况、业务发展需求、实际执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	差异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行进度等因素影响，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注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注 2: 2019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 3,982.31 万元，其中少量关联交易超过了单项预计额度但未达到需董事会审议额度，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在已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

注 3: 公司董事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担任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与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企业在 2019 年 1-2 月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广东广播电视台

开办资金：230,754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315266663P

单位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蔡伏青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自编 25 幢

举办单位：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节目的策划、制作、编播及落地覆盖

财务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13,785.05 万元，净资产为 378,689.1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广东广播电视台系广东省属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无利润会计要素）

与公司关联关系：广东广播电视台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广东南传飞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传飞狐”）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8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RU2224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泉峰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0号第20层04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主营业务：互联网电视业务

财务情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880.34万元，净资产为411.12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3,778.43万元，净利润为60.4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联关系：南传飞狐是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一级子公司广东南方电视新媒体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并派董事。

（三）上海圣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剑网络”）

注册资本：2,352.9412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3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25956288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龚静毅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B区1063室

主营业务：以物联网一体化软硬件解决方案为基础，从事智能电视产品的研发与运营

财务情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合并总资产为9,590.99万元，归属于合并净资产为8,909.14万元。2019年度合并营业收入8,563.55万元，合并净利润为2,796.79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圣剑网络是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二级子公司广东南新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45%股权并派董事。

（四）广州彩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力科技”）

注册资本：1,063.8298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8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TFJ98R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一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62-366号好世界广场2004A房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咨询等服务

财务情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72.13万元，净资产为931.51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0.97万元，净利润为-413.6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联关系：彩力科技是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二级子公司广东南新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6%股权并派董事。

（五）广州乐途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途传媒”）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7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DYUT60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发展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1023号5楼5297室（仅限办公用途）

主营业务：地铁电视业务

财务情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612.50万元，净资产为2,655.64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4,362.88万元，净利润为872.8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联关系：乐途传媒是公司联营企业广东电视地铁传播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广东电视地铁传播有限公司20%股权并派董事。

（六）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鸟科技”）

注册资本：12,162.1629万元

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JLWK7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成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智能电视等终端的运营与应用服务提供包括系统、UI 及多元化的在线服务。

财务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总资产为 94,176.42 万元，合并净资产为 78,676.62 万元。2019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48,126.12 万元，合并净利润为 16,092.3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联关系：雷鸟科技是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七）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开网络”）

注册资本：12,748.7687 万元

成立时间：2006 年 10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98737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国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 2306

主营业务：智能电视系统研发和智能电视运营增值服务业务

财务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总资产为 233,960.07 万元，合并净资产为 181,788.13 万元。2019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89,565.84 万元，合并净利润为 16,036.47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联关系：酷开网络是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八）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网公司”）

注册资本：526,416.0498 万元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5572883550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叶志容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37 楼

主营业务：有线电视业务

财务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737,039.26 万元，净资产为 1,216,125.71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503,988.47 万元，净利润为 29,307.4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联关系：省网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财会〔2019〕21 号”)，根据财会〔2019〕21 号，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构成关联方，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对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九）广东南方爱视娱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爱视”）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T4EN8E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翰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龙山路 6 号之一 3 楼 302 室

主营业务：互联网电视业务

财务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3,079.03 万元，净资产为 1,709.59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48.30 万元，净利润为-1,454.49 万元（上

述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联关系：南方爱视是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一级子公司广东南方电视新媒体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并派董事。

(十) 广东省网络视听新媒体协会（以下简称：“广东网络视听协会”）

注册资本：10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000336380027X

社会组织类型：社会团体

法定代表人：林瑞军

住所：广州市人民北路 686 号广东广播中心大楼(附楼)202 室

主营业务：政策宣传、行业自律、反映会员诉求、解决业务纠纷、咨询服务、交流合作、版权保护、会员单位业务培训

财务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37.86 万元，净资产为 105.78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91.19 万元，净资产变动额 44.2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广东网络视听协会系社会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与公司关联关系：广东网络视听协会是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组织。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日常交易中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情况

1. 与广东广播电视台关联交易情况

(1) 播控服务及版权内容服务

广东广播电视台是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举办的事业单位，负有“统一规划并管理台宣传业务、广播电视节目（项目）的策划、制作、编播及落地覆盖工作，确保播出传输安全”的职责。根据广电总局的监管精神，与播控管理有关的审查、

播出等职能应当由国家授权的事业单位广播电视机构负责，以确保播出安全。因此，广东广播电视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对公司的 IPTV 业务平台、互联网电视业务平台等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以及公司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予以指导，承担相关集成播控、内容审查把关职责，确保视听节目安全播出。公司向广东广播电视台采购播控服务并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播控费。

此外，为丰富各主营业务版权内容，借助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在内容制作方面的经验优势，公司向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采购版权内容或者公司与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共同合作出品具有特色的节目。

预计 2020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采购播控服务费及版权内容费金额合计为 7,500 万元（不含税）。

（2）节目制作、宣传及活动策划等服务

由于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具有相关节目制作、活动策划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且广东卫视等频道在全国、广东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为了促进公司各主营业务的发展及满足相关的版权内容加工的需要，公司向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采购节目加工制作服务、活动策划服务以及投放业务广告。

预计 2020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采购节目制作、宣传及活动策划等服务费用金额合计为 2,500 万元（不含税）。

（3）房屋租赁

基于办公便利性及有利于公司与广东广播电视台业务联系，公司自成立开始就租赁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的房屋用于日常办公场地。鉴于公司与广东广播电视台主要租赁合同已到期，且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其子公司广东金视文化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视文化生活”）负责部分物业资产的具体经营和日常维护工作，公司需继续承租办公场地并与金视文化生活签署相关租赁合同，具体如下：租赁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租赁面积 4,844 平方米，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人民币 90 元，月租金总额为 43.6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太平洋影音公司等租赁房屋用于日常办公场地。

预计 2020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支付的房屋租赁费金额合计为 900 万元（不含税）。

（4）后勤服务费及其他

公司的办公地点为广东广播电视台人民北路 686 号大院内，由于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负责物业、职工食堂等相关管理工作，公司每月根据租赁物业面积及本公司就餐人员在职工食堂实际消费情况向广东广播电视台支付物业管理费、职工食堂管理费等。

预计 2020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广东广播电视台及控股企业采购的后勤服务及其他费用金额合计为 300 万元（不含税）。

（5）系统软件开发服务

由于公司具备支撑多业务的技术平台及业务发展中积累了一定的技术能力，预计 2020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提供的系统软件开发服务收入金额合计为 450 万元（不含税）。

（6）节目、活动技术服务及其他

公司子公司广东南方融创传媒有限公司从事节目、活动的策划、执行及技术服务，包括网站运营、官方主页技术维护等。预计 2020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提供的节目及活动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合计为 500 万元（不含税）。

2. 与南传飞狐关联交易情况

（1）版权内容服务

南传飞狐拥有搜狐视频内容资源，为更进一步丰富公司各主营业务平台内容，满足日益多样化的用户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南传飞狐采购影视内容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内容运营，预计 2020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南传飞狐采购的版权内容费金额合计为 550 万元（不含税）。

（2）互联网电视服务

依托搜狐视频节目内容和分发能力与资源，公司、搜狐及双方设立的合资公司南传飞狐联合推出的“云视听悦厅 TV”产品，合作中公司主要负责提供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内容服务平台及相应的技术支撑，由南传飞狐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相关用户收入由各方按比例分成。预计 2020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南传飞狐提供的互联网电视服务收入金额合计为 400 万元（不含税）。

3. 与圣剑网络关联交易情况

(1) 版权内容服务

圣剑网络是一家行业领先的智能电视健康娱乐方案提供商,拥有游戏、电竞、教育等内容资源,为进一步丰富公司各主营业务平台内容,满足日益多样化的用户需求,公司向圣剑采购内容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内容运营,预计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圣剑网络采购的版权内容费金额合计为300万元(不含税)。

(2) 互联网电视服务

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用户规模,公司拟与圣剑网络共同合作,预计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圣剑网络提供的互联网电视服务收入金额合计为100万元(不含税)。

4. 与彩力科技关联交易情况

彩力科技拥有较强的软件开发和平台研发能力以及增值业务运营经验,为丰富对用户提供的服务,公司与彩力科技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为广东省电视专网电视客户提供优质的增值业务服务。彩力科技负责相关增值业务平台的建设及商务运营,并为公司广东IPTV平台增值业务专区提供图文及视频内容服务。预计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彩力科技采购的技术服务费及版权内容费金额合计为100万元(不含税)。

5. 与乐途传媒关联交易情况

(1) 地铁电视技术服务

乐途传媒经营广州地铁线路相关乘客信息服务系统,广州地铁乘客信息系统的节目播出需要相关技术服务以便安全播出。公司拥有丰富的地铁电视技术服务经验。预计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乐途传媒收取的地铁电视技术服务费金额合计为250万元(不含税)。

(2) 宣传推广服务

乐途传媒经营广州地铁线路相关乘客信息服务系统,预计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乐途传媒采购的宣传推广服务金额合计为100万元(不含税)。

6. 与雷鸟科技关联交易情况

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用户规模，公司与雷鸟科技及其控股企业开展互联网电视业务合作。雷鸟科技经授权拥有 TCL 集团互联网电视的运营权，合作中公司主要负责为双方合作的智能电视提供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内容服务，由雷鸟科技及其控股企业按合作终端所产生的可支配收入的一定比例向公司支付服务费。预计 2020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雷鸟科技及其控股企业提供的互联网电视服务收入金额合计为 300 万元（不含税）。

7. 与酷开网络关联交易情况

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用户规模，公司与酷开网络开展互联网电视业务合作。酷开网络是创维集团旗下专注于电视产品的创新、研发、制造，有庞大的互联网用户群和领先的互联网软硬件平台，合作中公司主要负责为双方合作的智能电视提供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内容服务，由酷开网络按合作业务所产生的可支配收入的一定比例向公司支付服务费。预计 2020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酷开网络提供的互联网电视服务收入金额合计为 200 万元（不含税）。

8. 与省网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及其他业务

省网公司是广东省有线电视传输公司，有线电视网络遍及广东省，拥有大量的有线电视终端用户。公司子公司广东南方网络电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网络”）利用公司在互联网电视业务领域的经验和资源优势，与省网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等合作运营“UTVGO”业务。省网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向购买了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的终端用户收取费用并按约定比例分成给南方网络。同时，南方网络向省网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销售智能产品。

预计 2020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省网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提供的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及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合计为 3,800 万元（不含税）。

（2）光纤传输服务及其他

公司使用省网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光纤专用于数据传输，预计 2020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省网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采购的光纤传输及其他费用金额合计为

100 万元（不含税）。

9. 与南方爱视关联交易情况

南方爱视拥有互联网电视业务的渠道资源，为拓展互联网电视业务，预计 2020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南方爱视采购互联网电视业务相关服务金额 450 万元（不含税）。

10. 与广东网络视听协会关联交易情况

广东网络视听协会协会致力于服务会员单位，加强行业自律和行业规范，为会员单位员工提供安全播出教育培训等。预计 2020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广东网络视听协会缴纳会费、培训费及采购其他服务 150 万元（不含税），预计 2020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广东网络视听协会提供活动服务及其他收入 50 万元（不含税）。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是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由交易双方谈判协商确定，如有市场同类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同类交易价格。公司与关联交易对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且交易是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

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媒股份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新媒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媒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新媒股份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于晨光

刘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8 日